

2025年全国“宪法宣传周”活动启动

新华社北京11月27日电(记者 齐琪)今年12月4日是第十二个国家宪法日。记者11月27日从司法部获悉,2025年“宪法宣传周”活动主题是“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宪法深入人心”。活动时间为12月1日至7日,各地各部门结合实际,时间上可适当延展。

根据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日前联合印发的通知,2025年“宪法宣传周”活

动的重点宣传内容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提出以来全面依法治国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法治宣传教育法;全民普法40年来宪法学习宣传的成效和经验等。

据悉,今年的重点活动安排主要包括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牵头举办第十二个国家宪法日有关活动;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

司法部、全国普法办联合开展第十九届全国法治动漫微视频发布展播活动;中央网信办集中开展“尊崇宪法”网络法治宣传等活动;教育部举办第十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有关比赛全国总决赛等活动;司法部发布首批全国守法普法示范点(县、区);司法部、全国普法办组织开展“2025大家说宪法”等新媒体宣传活动。

通知要求,各地各部门要深入学习宣传

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执行法治宣传教育法。要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把握宪法宣传教育的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要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持续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教育。要充分发挥普法讲师团、普法志愿者、“法律明白人”作用,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宪法进基层活动。要增强宪法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力戒形式主义。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案件违法所得认定办法征求意见

明确计算规则让处罚认定更加公正透明

记者 万静

为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案件违法所得认定,监督和保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研究起草了《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案件违法所得认定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近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制定部门规章进一步明确违法所得的认定标准,对统一市场监管执法规则,提升市场监管执法的法治化和规范化水平具有积极意义。”市场监管总局法规司相关负责人介绍。

明确违法所得和认定原则

《征求意见稿》明确了市场监管行政处罚中违法所得的概念,即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包括实收款项、未完成兑付的应收票证以及因实施违法行为减少的支出等。违法所得应当与当事人所实施的违法行为直接相关,是当事人基于该违法行为直接获得的款项,以排除与违法无关的合法收入,合理确定没收范围。

上述相关负责人介绍,2021年修订的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

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该条款对违法所得的计算予以明确,并授权部门规章可以对违法所得计算另外作出规定。

目前,市场监管领域认定违法所得的部门规章仅有《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案件违法所得认定办法》。行政处罚法实施后,部分领域处罚案件适用该规章的规定计算违法所得,部分领域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计算违法所得,导致同一部门不同处罚案件违法所得计算方法不一致,影响市场监管执法的统一性和规范性。市

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行为涉及领域广、案情复杂多样,社会危害严重程度差异大,需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对违法所得的计算作出具体规定。

记者注意到,此次《征求意见稿》明确提出行政处罚违法所得认定的基本原则是,明确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外,当事人直接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合法必要支出和依法缴纳的直接相关税款,可以在认定违法所得时扣除,既符合“禁止不法获益”原则,又充分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切实减轻经营主体负担。

明确违法所得计算规则

过罚相当是行政处罚的基本原则之一,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规定:“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过罚相当原则强调处罚与过错相匹配,意在给违法行为人造成与其违法行为大致相同的制裁和痛苦——既追求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给予违法行为人足够的惩戒;又防止处罚畸重或畸轻,以求维护处罚公平。市场监管总局高度重视行政执法工作,总局局长罗文多次强调,要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快解决“过罚不当”问题,从制度机制上防止执法活动和处罚行为出现畸轻畸重现象。

此次《征求意见稿》为了更好地落实上述行政处罚原则,对在市场监管行政处罚中的违法所得计算规则给予了明确:

一是明确可以作为合法必要支出扣除的范围,包括原材料和商品购进价款、人员薪酬、技术开发管理运维成本等;除此之外,当事人认为有其他合法必要支出的,可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扣除。

二是规定不予扣除的情形,明确规定对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人身安全要求的原材料和商品的购进价款、直接从事违法活动的人员薪酬等不予扣除。

三是要求当事人提供认定合法必要支出所需要的证据材料,规定当事人应当在指定期限内,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供所需的证据材料,当事人未在指定期限内提供或者提供虚假证据材料的,不予扣除。

此外,《征求意见稿》明确了违法所得的扣除情形: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原材料或者商品的购进款项,视为必需支出,当

当事人提供相关票据、账册等证据能够证明与违法行为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可以视为必需支出。计算违法所得时,对当事人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已经依法缴纳的相关税费,应当予以扣除。

同时,《征求意见稿》明确了特殊违法行为的违法所得计算方式:多收或者少付的价款无法确定的,按照当事人的全部收入计算,强化对故意计量作弊行为的威慑。在价格违法领域,对多收或者少付价款的价格违法行为,直接按当事人实施该行为多收或者少付的价款计算违法所得。对于拉人头、骗取入门费式传销行为,违法所得按照当事人实施该传销活动所取得的全部收入计算。为违法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行为,违法所得按照当事人实施该行为所取得的全部收入计算。

营造公正透明营商环境

《征求意见稿》还明确了违法所得认定中争议问题的解决规则,明确当事人已经依法退赔的款项,不予没收,但应当计入违法所得;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未规定没收违法所得,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没收的,应当查清款项与违法的直接相关性;同一部法律、行政法规中部分条款有没收规定、部分条款没有规定的,没有规定的条款涉及的违法行为原则上视为违法所得无需单独计算。

根据《征求意见稿》规定,经充分调查违法所得仍无法查清的,可以不再单独计算违法所得,但应当在确定罚款数额时考量;部分违法所得可确定的,认定该部分为违法所得;上述情形须报市场监督管理部

门主要负责人审批,以控制执法风险;同时明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不予或免于行政处罚决定的,不再没收违法所得。

随着市场环境不断变化,经营主体对良好营商环境的需求也日益迫切。近年来市场监管总局不断优化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机制,为各类经营主体提供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有效激发了经营主体的发展动力和创新活力。

在监管执法公正方面,市场监管总局持续扩大部门联合抽查事项范围,最大程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的干扰。建立和落实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

不仅如此,市场监管总局还建立指导性

案例制度,发布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轻微免罚清单,着力防范“小过重罚”。深入开展行风建设三年攻坚行动,制定《市场监管执法行为规范》,大力推行服务型执法,推动全系统深入践行“监管为民”理念。今年9月,市场监管总局印发了修订后的《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要求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务必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确保执法活动严格规范,同时体现公正与文明。

此次《征求意见稿》的起草制定,更是将行政处罚过程中关于违法所得的认定进一步细化,目的就在于严格规范执法行为,为各类经营主体营造公正、规范、透明的营商环境。(来源:法治日报)

两部门联合发布公告 明确企业破产程序中 相关税费征管事项

记者 刘欣

11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印发《关于企业破产程序中若干税费征管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进一步规范企业破产环节的税费征管工作,优化便利破产企业涉税事项办理,更好保障纳税人合法权益和维护国家税收利益。

国家税务总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司有关负责人介绍,近年来,企业破产案件逐年增多,破产案件税收征管中面临诸多新情况、新问题。《公告》对破产税收征管事项进行规范,有利于稳定社会预期,提高执法的确定性和统一性,进一步便利经营主体退出,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公告》对税费债权进行了精准分类,明确税款与社保费单独申报,税款滞纳金、利息按普通债权处理,罚款按规定申报,通过分类规范让各类税费债权都有了明确归属。

上述负责人解释,破产案件涉及的法律关系、债权类型错综复杂,税费债权性质不清晰往往会成为企业破产涉税征管工作中的堵点。《公告》的出台,既解决了过往破产程序中税费处理的争议问题,也为企业减负、市场资源重组提供了清晰的操作路径,为经营主体的有序出清与资源盘活提供了制度保障。

《公告》为企业减负与市场资源重组提供了清晰路径。《公告》明确,破产企业处置财产产生的税费属于破产费用,继续营业产生的税费属于共益债务,均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这一规定破解了“新生税费执行分歧”的资金困境。当企业进入重整或和解程序时,未清偿的税款滞纳金、罚款也不影响后续信用修复与评价、迁移、注销,让困境企业“卸下包袱”再出发。

《公告》为破产企业和管理人明确了资产处置、破产企业涉税信息查询、破产程序中发票额度调整和开具发票等问题的解决路径。这些举措为管理人清查破产企业情况畅通了渠道,为便利资产处置扫清了障碍。当企业宣告破产时,凭法院裁定书就能向税务机关申请税务注销,打通了经营主体“退出最后一公里”。

“《公告》的价值在于将制度规范与实践需求深度融合。”中国政法大学财税法研究中心主任施正文认为,“《公告》从解决申报、协作、实操中的具体问题入手,特别是对税费债权性质、新生税费清偿顺位、发票开具等长期存在的制度模糊地带予以明确,让法治刚性转化为便利化的落地措施,既维护了破产程序的有序性,也为市场活力释放提供了保障。”

值得关注的是,《公告》明确,税务机关依法解除破产企业财产保全措施、中止强制执行措施,既保障了破产财产分配的公平性,又解决了“多头跑”的问题,在保障国家税收权益的同时,为企业破产程序顺利推进扫清了障碍。

施正文表示,“此次税务总局与最高法联合发文,不是简单的政策叠加,而是从保全措施同步解除,到注销流程协同简化,每一项条款都体现了‘一盘棋’思维。这种跨部门协作机制,从制度层面消除了企业退出的‘隐性梗阻’,为市场循环畅通提供了重要支撑。”

(来源:法治日报)

近日,山东德州夏津县发生两起以“问路”为幌子的骗局,不法分子专挑老年人下手,借手机打电话之机偷走手机卡。警方借此提醒公众,切勿随意将手机交给陌生人操作。

新华社发 商海春 作

